

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
在处理投诉期内
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
(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)

性质	接获投诉的部门 / 机构 / 人员		总数
	选举管理委员会	香港警务处	
1 选举广告	6	-	6
2 虚假陈述	-	1	1
3 使用扬声器 / 广播车辆 / 电话拉票 /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	-	2	2
4 选举开支	1	-	1
5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	1	-	1
6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	3	-	3
7 刑事毁坏	-	3	3
8 其他	2	1	3
总数	13	7	20